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57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宏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常德市宏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德市宏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报告表》的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结合《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密西路标准化厂房 7 栋 1 层（租赁面积 3700m²），取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年产 30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3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726.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生产车间设置打样区、下料区、射出成型

区，打样区设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1 台、造粒机 1 台，下料区设造粒机 1 台、调色搅拌机 1 台、黑色料混合桶 2 台，射出成型区设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20 台。

二、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常德市宏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选址的函》，根据湖南省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外排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常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冷却循环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通过封闭式车间并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加热塑化工序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射出发泡成型机产生废气处加装柔性密封罩+软帘，负压收集处理。造粒、射出发泡成型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在线油料跑冒滴漏。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依据《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5 吨/年，氨氮 0.01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1.675 吨/年，不得超总量排放。以上所需购买总量指标

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确认。

四、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组织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项目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湖南省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